

# 溫泉檢驗證明書

申請單位：荷豐溫泉會館(新生莊別館)

溫泉名稱：北投溫泉

營業處所：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1號1至5樓

檢驗單位：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(02)2299-0212-4  
聯絡人：余嘉娟

## (一) 溫泉現地調查結果

採樣日期：106.05.15

水質特徵	顏色：微白 味道：微硫磺味 雜質：無雜質 其他：無	泉溫	使用端出水口：38.2~38.3℃ 儲槽出水口：44.9℃ 檢測時氣溫：30.6℃
酸鹼度	使用端出水口 pH 值：3.5~3.7 儲槽出水口 pH 值：3.6	溫泉取得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湧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發方式取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溫泉取供事業供水
供給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放流不回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冷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加熱增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回流處理再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降溫	換水頻率：個人湯屋每次換 其他：

## (二) 溫泉成分檢驗結果：

檢驗完成日期：106.05.16

檢驗項目	檢驗值(mg/L)		檢驗方法	檢驗項目	檢驗值(mg/L)		檢驗方法
	使用端出水口	儲槽出水口			使用端出水口	儲槽出水口	
陽離子成分： —	—	—	—	陰離子成分： —	—	—	—
總溶解固體量	336	378	原水過濾法	特殊成分： 總硫化物	0.05	0.36	分光光度計/甲烯藍法 呈色時間定量法

## (三) 泉質類別：硫磺泉

檢驗證明：

符合溫泉標準合格證章	檢驗機關(構)、團體簽章
1. 泉溫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攝氏 30 度以上。 2. 泉質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第三款總硫化物 0.1 mg/L 以上 但在溫泉使用事業之使用端出水口，不得低於 0.05 mg/L	



報告編號：EZ106H0033